



理由陳述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法案)

本法案旨在配合最新的國際稅收標準“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 行動十三”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如符合條件作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列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並根據適當編製的會計申報實際利潤課稅。最終母實體是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1）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跨國企業集團一家或多家其他成員實體的充分利益，以致根據其稅務居民管轄區一般適用的會計準則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又或其股權在公共證券市場進行交易時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2）沒有被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上一分項所指的利益。

根據國際標準規定，如有關納稅人在報送財務年度的上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總收益達到行政法規所定金額的門檻（即國際稅收標準目前暫定為澳門幣七十億元的金額），納稅人須履行補充義務，向財政局提供該報送財務年度屬於其集團及成員實體的信息，而財政局則將蒐集到的有關信息以自動信息交換方式與其他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國家或地區交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由於國際標準所涉及的範圍和對象為具備適當會計編製的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因此必須透過修改經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來配合國際標準的實施。此外，由於實務操作上必須採用自動信息交換的方式，但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關於自動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並未包括跨國企業集團的信息，因此有需要同時修改該法律。除擴大適用對象外，藉是次修法的機會，亦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建議修改該法律的部分條款，尤其是文件保存的期限要求，以完全符合國際稅務信息交換標準的規定。

由於相關國際標準只適用於符合標準要求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而標準亦對跨國企業集團的總收益門檻及信息範圍有規定，且標準會因應時勢發展而適時改變，因此本法案採取較為靈活的方式，將有關具體技術要求及說明以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藉着是次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的機會，本法案亦修改了部分條文內容，包括：

一、調升納稅人在近三年取得平均可課稅利潤，將利潤達澳門幣五十萬元便列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規定調升至澳門幣一百萬元，修改的原因是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經濟的迅速發展，故有需要對有關門檻金額作相應調整；

二、對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省級地方政府和直轄市政府的權責實體及其公營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債券的收益不視為所得補充稅的收益或利潤，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推動發展特色金融產業上能透過提供稅務上的優惠增加吸引力。